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一一二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一)	\$ 452,425,970	73	\$ 478,727,150	74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35,792,735	6	\$ 43,071,060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3,704,225	2	12,238,074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974,550	2	7,724,219	1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6,432,681	3	19,331,552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166,566	-	2,551,319	-
應收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及二一)	1,185,000	-	2,1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48,933,851	8	53,346,598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851,557	-	1,243,759	-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10,376,863	2	15,582,644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908,589	1	6,502,098	1
流動資產合計	494,976,296	80	529,223,179	82	負債合計	53,842,440	9	59,848,696	9
投 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股 本	400,000,000	65	400,000,000	62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成本(附註二及十)					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20	123,082,504	19
運輸設備	3,092,173	1	3,092,173	-	保留盈餘				
生財器具	17,529,994	3	17,155,019	3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903	3	13,476,454	2
租賃改良	26,980,166	4	26,980,166	4	未分配盈餘	28,600,969	4	53,218,042	8
	47,602,333	8	47,227,358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80,020)	(1)	(1,324,288)	-
減：累積折舊	(42,639,512)	(7)	(41,614,936)	(6)	股東權益合計	562,407,356	91	588,452,712	91
預付設備款	-	-	144,000	-					
固定資產合計	4,962,821	1	5,756,422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一)	104,617,586	17	104,630,786	16					
遞延費用(附註二)	5,511,443	1	7,585,66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181,650	1	1,105,357	-					
其他資產合計	116,310,679	19	113,321,807	17					
資 產 總 計	\$ 616,249,796	100	\$ 648,301,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249,796	100	\$ 648,301,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十六）	\$ 215,666,499	91	\$ 245,648,440	92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七）	6,645,549	3	7,856,418	3
顧問費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u>14,366,147</u>	<u>6</u>	<u>14,509,520</u>	<u>5</u>
營業收入合計	<u>236,678,195</u>	<u>100</u>	<u>268,014,37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u>(208,747,719)</u>	<u>(88)</u>	<u>(225,007,697)</u>	<u>(84)</u>
營業利益	<u>27,930,476</u>	<u>12</u>	<u>43,006,68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607,145	2	3,538,935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0,000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及二一）	-	-	641,024	-
兌換利益	-	-	36,164	-
其他收入	<u>7,939</u>	<u>-</u>	<u>331,1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15,084</u>	<u>2</u>	<u>4,647,27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241,720	-	-	-
兌換損失	4,594	-	-	-
其他支出（附註二一）	<u>435,357</u>	<u>1</u>	<u>2,534,24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81,671</u>	<u>1</u>	<u>2,534,244</u>	<u>1</u>
稅前淨利	31,863,889	13	45,119,712	1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053,513)</u>	<u>(2)</u>	<u>(10,845,220)</u>	<u>(4)</u>
本期純益	<u>\$ 26,810,376</u>	<u>11</u>	<u>\$ 34,274,49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u>	<u>0.80</u>	<u>\$</u>	<u>0.67</u>		<u>\$</u>	<u>1.13</u>	<u>\$</u>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通股發行溢價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11,227,771	\$ 121,192,233	(\$ 406,931)	\$ 655,095,57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683	(2,248,683)	-	-
現金股利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917,357)	(917,35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34,274,492	-	34,274,4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13,476,454	53,218,042	(1,324,288)	588,452,71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7,449	(3,427,449)	-	-
現金股利	-	-	-	(48,000,000)	-	(48,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855,732)	(4,855,73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26,810,376	-	26,810,3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16,903,903	\$ 28,600,969	(\$ 6,180,020)	\$ 562,407,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6,810,376	\$ 34,274,492
折舊	1,024,576	1,173,060
攤提	2,218,221	2,722,0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1,720	(641,0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0,000)
遞延所得稅	263,436	2,854,37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1,593,509)	256,7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98,871	4,349,074
應收關係企業款	915,000	135,000
其他應收款	392,202	43,090
其他流動資產	(133,948)	(99,105)
應付所得稅	4,250,331	7,724,219
應付費用	(7,278,325)	366,750
其他流動負債	(1,520,728)	(217,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88,223</u>	<u>52,841,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00)	(50,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97	105,648,277
購置固定資產	(95,000)	(1,349,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0	(18,523,600)
遞延費用增加	(144,000)	(1,779,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89,403)</u>	<u>34,095,9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8,000,000)	(100,0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	(101,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00,000)</u>	<u>(100,101,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6,301,180)	(\$ 13,163,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8,727,150</u>	<u>491,890,7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425,970</u>	<u>\$ 478,727,1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51,950</u>	<u>\$ 354,425</u>
支付現金及帳列設備款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30,975	\$ 951,56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35,975)</u>	<u>398,000</u>
支付現金	<u>\$ 95,000</u>	<u>\$ 1,349,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准設立，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九十年一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九十五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備抵呆帳

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列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

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提。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攤提，年限為五年或三年。

(九)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

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十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二)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以利比較分析。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會計處理之適用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	\$ 250,000
支票存款	107,694	148,003
活期存款	26,518,276	17,329,147
定期存款	425,800,000	451,00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0,000,000
	<u>\$ 452,425,970</u>	<u>\$ 478,727,15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65%~1.37%及0.45%~1.13%。九十九年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0.40%。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3,704,225</u>	<u>\$12,238,074</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704,225 元及 12,238,074 元，依台財證(四)第 42790 號函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5704 號函規定，須持有特定期間以上方能出售之限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4,855,732 元及 917,357 元，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買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41,720)元及 641,024 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16,008,027	\$18,647,777
應收銷售費收入	224,653	483,774
應收顧問費收入	<u>200,001</u>	<u>200,001</u>
	<u>\$16,432,681</u>	<u>\$19,331,552</u>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605,515	\$1,062,360
其他應收款	<u>246,042</u>	<u>181,399</u>
	<u>\$ 851,557</u>	<u>\$1,243,759</u>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119,927	\$14,459,656
預付費用	<u>1,256,936</u>	<u>1,122,988</u>
	<u>\$10,376,863</u>	<u>\$15,582,6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4,241,285股。又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74,010股。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運輸設備	〇〇年 生財器具	〇〇年 租賃改良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092,173	\$ 17,155,019	\$ 26,980,166	\$ 144,000	\$ 47,371,358
本期增加(重分類)	-	374,975	-	(144,000)	230,975
期末餘額	<u>3,092,173</u>	<u>17,529,994</u>	<u>26,980,166</u>	<u>-</u>	<u>47,602,33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15,896	\$ 14,784,210	\$ 25,814,830	\$ -	\$ 41,614,936
折舊費用	339,156	239,539	445,881	-	1,024,576
期末餘額	<u>1,355,052</u>	<u>15,023,749</u>	<u>26,260,711</u>	<u>-</u>	<u>42,639,512</u>
期末淨額	<u>\$ 1,737,121</u>	<u>\$ 2,506,245</u>	<u>\$ 719,455</u>	<u>\$ -</u>	<u>\$ 4,962,821</u>

	九十九年 運輸設備	十年 生財器具	九十九年 租賃改良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040,009	\$ 17,095,019	\$ 26,583,766	\$ 908,840	\$ 47,627,634
本期增加(重分類)	1,260,000	60,000	396,400	(764,840)	951,560
本期處分	(1,207,836)	-	-	-	(1,207,836)
期末餘額	<u>3,092,173</u>	<u>17,155,019</u>	<u>26,980,166</u>	<u>144,000</u>	<u>47,371,35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24,397	14,363,128	25,262,187	-	41,649,712
折舊費用	199,335	421,082	552,643	-	1,173,060
本期處分	(1,207,836)	-	-	-	(1,207,836)
期末餘額	<u>1,015,896</u>	<u>14,784,210</u>	<u>25,814,830</u>	<u>-</u>	<u>41,614,936</u>
期末淨額	<u>\$ 2,076,277</u>	<u>\$ 2,370,809</u>	<u>\$ 1,165,336</u>	<u>\$ 144,000</u>	<u>\$ 5,756,42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4,617,586</u>	<u>4,630,786</u>
	<u>\$104,617,586</u>	<u>\$104,630,786</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〇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25,000,000 元。另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50,000,000 元。又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5,000,000 元。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21,666,732	\$22,997,796
勞務費	6,306,080	8,357,551
銷售費	3,827,230	4,846,334
保險費	869,893	913,910
稅捐	869,669	1,179,693
退休金	789,271	865,897
員工紅利	187,673	308,470
廣告費	9,243	327,690
其他	<u>1,266,944</u>	<u>3,273,719</u>
	<u>\$35,792,735</u>	<u>\$43,071,060</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547,519	\$1,996,901
代收款	483,072	554,418
應付設備款	<u>135,975</u>	<u>-</u>
	<u>\$1,166,566</u>	<u>\$2,551,319</u>

十四、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58,108 元及 4,620,115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7,471,387 元及 8,349,081 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採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30,715	\$ 232,273
利息成本	366,627	327,10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71,719)	(160,07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1,237	221,237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21,0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01,431	301,431
淨退休金成本	<u>\$ 948,291</u>	<u>\$ 900,92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237,3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23,933)	(10,595,800)
累積給付義務	(12,223,933)	(12,833,1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297,809)	(5,498,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17,521,742)	(\$18,331,3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471,387</u>	<u>8,349,081</u>
提撥狀況	(10,050,355)	(9,982,2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80,273	1,501,5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141,534	2,442,96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719,959</u>	<u>(464,3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08,589)	(\$6,502,098)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3,433,200</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

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應提所餘盈餘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損益減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依公司章程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不低於千分之一估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673 元及 308,470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27,449 元及股東紅利 48,000,000 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180,020)元及(1,324,288)元。

十六、管理費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 30,551,915	\$ 27,010,078
新光大三通基金	25,057,202	33,536,664
新光傳產優勢基金	19,267,987	-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18,988,728	20,972,87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5,365,885	18,245,262
新光店頭基金	15,157,085	22,710,620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14,290,634	19,580,65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2,488,176	13,707,341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0,548,844	13,354,199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9,769,049	11,696,076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6,970,566	19,455,695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	6,510,050	-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5,393,261	7,854,977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5,231,411	5,528,670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3,783,828	2,176,278
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	2,579,089	5,462,979
新光台灣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2,451,249	2,796,134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2,140,597	9,137,566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	1,435,663	1,882,156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 -	\$ 2,725,614
新光日本精選基金	-	1,783,675
其他基金	2,721,352	5,419,645
全權委託業務	<u>4,963,928</u>	<u>611,280</u>
	<u>\$ 215,666,499</u>	<u>\$ 245,648,440</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二十三檔，於一〇〇年度新增加經理新光傳產優勢基金等三檔，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分別辦理新光策略平衡基金等兩檔基金之合併及清算。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期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2% 與 2.0% 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4% 與 1.6% 之間。

十七、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1% ~ 1.5% 計算。

十八、顧問費收入

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稅前利益	\$ 31,863,889	\$ 45,119,712
加(減): 其他損失財稅簽差異	435,357	2,534,244
(已)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593,509)	256,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1,720	(\$ 641,024)
其他	<u>506,599</u>	<u>251,781</u>
估計課稅所得額	31,454,056	47,521,435
稅率	<u>×17%</u>	<u>×17%</u>
估計應負擔所得稅	5,347,190	8,078,644
減：扣繳稅款	(<u>451,950</u>)	(<u>354,425</u>)
本期應付所得稅	4,895,240	7,724,21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7,724,219	-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44,909</u>)	-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1,974,550</u>	<u>\$ 7,724,219</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虧損扣抵	\$ 73,437,661	\$ 73,438,495
退休金費用認列之差異	834,460	1,105,357
其他	<u>-</u>	(<u>8,2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4,272,121	74,535,55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970,544</u>)	(<u>58,970,5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301,577	15,565,01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9,119,927</u>)	(<u>14,459,6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6,181,650</u>	<u>\$ 1,105,357</u>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5,347,190	\$ 8,078,644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57,113)	(87,79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u>263,436</u>	<u>2,854,372</u>
所得稅費用	<u>\$ 5,053,513</u>	<u>\$ 10,845,220</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七年	<u>\$431,986,241</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4,988	\$ 8,395,09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8,600,969	53,218,04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00%	15.77%

本公司預計各該期間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各期間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前基本每股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純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益 31,863,889 元及 45,119,712 元；稅後純益 26,810,376 元及 34,274,492 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均為 40,000,000 股計算而得。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台灣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吉利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基金)	"
新光台灣永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永發基金)	"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家建設基金)	"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富貴基金)	"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三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利 率 %	餘	額	利 率 %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	256,021	0.10	\$	255,663	0.10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23,280,512	0.10		15,388,765	0.10
支票存款		107,694	-		148,003	-
定期存款		<u>124,400,000</u>	0.90~1.37		<u>272,700,000</u>	0.82~1.13
		<u>\$148,044,227</u>			<u>\$288,492,43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2,184,834元及1,820,990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估該 科目%	處分投資 (損失)利益	估該 科目%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估該 科目%	處分投資 (損失)利益	估該 科目%
中國成長基金	\$ 5,286,517	39	\$ -	-	\$ -	-	\$ -	-
台灣永發基金	8,417,708	61	(241,720)	100	12,238,074	100	(208,325)	(32)
國家建設基金	-	-	-	-	-	-	512,546	80
台灣富貴基金	-	-	-	-	-	-	313,201	49
台灣吉利基金	-	-	-	-	-	-	11,706	2
吉星基金	-	-	-	-	-	-	11,896	1
	<u>\$ 13,704,225</u>	<u>100</u>	<u>(\$ 241,720)</u>	<u>100</u>	<u>\$ 12,238,074</u>	<u>100</u>	<u>\$ 641,024</u>	<u>100</u>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一〇〇年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金額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金額 科目%
新光人壽	\$ 1,050,000	6	\$ 2,100,000	10
新光銀行	<u>135,000</u>	<u>1</u>	<u>-</u>	<u>-</u>
	<u>\$ 1,185,000</u>	<u>7</u>	<u>\$ 2,100,000</u>	<u>10</u>

4.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金額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金額 科目%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488,617	2	\$ 2,488,617	2
新光產物	38,520	-	38,520	-
新光紡織	10,000	-	10,000	-
新光資產管理	26,400	-	26,400	-
新壽公寓	79,739	-	79,739	-
營業保證金				
新光銀行	100,000,000	96	100,000,000	96
其他保證金				
新光銀行	<u>1,500,000</u>	<u>2</u>	<u>1,500,000</u>	<u>2</u>
	<u>\$104,143,276</u>	<u>100</u>	<u>\$104,143,276</u>	<u>100</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5. 顧問費收入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估該 金額 科目%	估該 金額 科目%	估該 金額 科目%	估該 金額 科目%
新光人壽	\$ 12,000,000	83	\$ 12,000,000	83
新光銀行	<u>1,542,852</u>	<u>11</u>	<u>1,542,852</u>	<u>11</u>
	<u>\$ 13,542,852</u>	<u>94</u>	<u>\$ 13,542,852</u>	<u>94</u>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新光人壽	\$ 11,146,956	86	\$ 11,113,344	86
新光紡織	65,430	-	63,083	-
新光產物	231,879	2	231,879	2
新光資產管理	254,874	2	233,373	2
新壽公寓	65,184	1	77,010	1
	<u>\$ 11,764,323</u>	<u>91</u>	<u>\$ 11,718,689</u>	<u>91</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賃面積均為約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中港大樓 12 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7. 其他支出

本公司基於保障所經理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補貼所經理之基金因短線交易或交易金額誤植所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315,357 元及 1,814,244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二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3,955,684	\$ 103,955,684	\$ -	\$ 105,455,233	\$ 105,455,233
勞健保費用	-	7,581,444	7,581,444	-	7,368,128	7,368,128
退休金費用	-	5,406,399	5,406,399	-	5,521,042	5,521,042
其他用人費用	-	3,514,895	3,514,895	-	3,736,787	3,736,787
折舊費用	-	1,024,576	1,024,576	-	1,173,060	1,173,060
攤銷費用	-	2,218,221	2,218,221	-	2,722,065	2,722,065

二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425,970	\$ 452,425,970	\$ 478,727,150	\$ 478,727,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04,225	13,704,225	12,238,074	12,238,074
應收款項	17,617,681	17,617,681	21,431,552	21,431,552
其他應收款	246,042	246,042	181,399	181,3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104,617,586	103,581,768	104,630,786	103,594,838
負債				
應付費用	35,792,735	35,792,735	43,071,060	43,071,06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619,047	619,047	544,418	544,41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7,300,000 元及 552,50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 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5,220,792元及5,470,297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蘇英孝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執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p>1.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用走廊法攤銷，並列為當期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p> <p>2.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休假獎金之估列並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p>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 計 議 題</u>	<u>差 異 說 明</u>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tements Board, IASB)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95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九十九年 16% 下降至一〇〇年度 12%，主要係所經理之基金自一〇〇年下半年起因歐債問題衝擊造成國際經濟環境成長趨緩及國內股票市場交易萎縮，使得全年度各基金平均淨資產相對減少，致經理費收入亦相對減少 12%。雖支付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費隨基金平均淨資產下滑而相對減少，惟相關薪資支出保險費等固定費用並未隨之減少，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上年度相對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